

草案说明事项

一、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

(一) 全区债务情况

1.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、余额情况。2018年省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50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78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72亿元。2019年省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7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券2亿元，专项债券15亿元。2019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67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80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87亿元。

2018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34.15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67.62亿元，专项债务66.53亿元。2019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49.41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余额69.24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80.17亿元。

2.2019年全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。2019年偿还政府债券1.74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券0.38亿元，专项债券1.36亿元。付息和发行费支出4.6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付息和发行费支出2.25亿元，专项债务付息和发行费支出2.35亿元。

二、转移支付说明

2019年省对我区转移支付补助17.8亿元，较上年增加21.8%，其中一般转移支付10.8亿元，专项转移支付7亿元。

区对区镇一般转移支付补助3.7亿元，增长4.2%；专项转移支付4.9亿元，增长23%，主要是民生补助提标以及农村改厕支出增加等因素；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11亿元，比上年减少26.7%，主要原因是区镇土地出让比上年度减少，相应土地出让净收益分成减少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

(一)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
“三公”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。其中,因公出国(境)费指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;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2019年,区级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总额为1843万元,比上年下降10.1%。其中,因公出国(境)费46万元,比上年下降38.1%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42万元(其中,公务用车购置费406万元,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36万元),比上年下降6.5%;公务接待费555万元,比上年下降14.3%。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,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(二)机关运行经费情况

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,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2019年区级机关运行经费9555万元,较上年下降26.7%,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各单位严控一般性支出。

四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按照“全面实施绩效管理”的要求,继续深化预算绩效改革,建立健全绩效管理机制。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:

一是完善管理制度。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(中发〔2018〕34号)和《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苏发〔2019〕6号)等文件精神,研究制定了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,明确提出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要求、目标任务和具体举措,持续推进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二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。对100万元以上的政府专项资金编制绩效目标,首次制定了25个最能体现绩效评价对象特征的绩效指标,赋予各类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,明确具体的评价标准,建立健全了我区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。

三是扩大绩效管理覆盖面。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、污染防治专项资金、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维护、土地治理项目、人才项目扶持专项等68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,比上年增加32个项目,涉及资金15亿元。

四是强化重点绩效评价。对工业企业培育资金、重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、服务业引导资金、森林培育、秸秆综合利用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经费等17个(涉及资金约6.85亿元)涉及民生实事的重大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,重点解剖、重点问效,通过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。

五是注重绩效结果应用。在绩效管理增点扩面的同时更加注重结果的应用,通过开展绩效评价提出多条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。